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6号

关于选拔2016年南京大学 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学员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、共青团中央《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实施纲要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基于我校“青马工程”全国研究培训基地建设的需要，本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“要精、要管用”的原则，遵照“培养一批精英，带动一代学生”的宗旨，现启动2016年南京大学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简称“青马工程”）。

“青马工程”旨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，突出重点、抓好核心、创新思维、开拓新路，为党的事业培养一批优秀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可靠的接班人。为提高培养质量，保证培养效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做好本期学员选拔工作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思想性、系统性、时效性的培养原则，在充分把握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思想觉悟的基础上，遵

循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思想观念形成规律，对一批积极进取、对马克思主义有思想追求的学生，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培养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遵照“培养一批精英，带动一代学生”的宗旨，按照重点规划、特殊培训的原则，努力培养具有良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、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念、较强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、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、能够在将来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。

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政治上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对马克思主义有追求；

（二）品德上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个人修养，具有一定的马列主义理论素养和较宽的知识面，应具备参与学习的基础知识，具有培养的潜质；

（三）学习上，具有明确的学习目的，勤奋、刻苦，成绩优良，无未通过课程，学分绩排名在班级前 40%；

（四）行动上，关心国家大事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，具有较高的工作热情和较强的工作责任感，勤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，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，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。

四、选拔对象

1. 须为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、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。
2. 本科一、二年级优先，特别优秀且符合要求的本科三年级学生和研究生也可报名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

（一）采取学院推荐、学生自荐两种方式进行。学院推荐遵循按比例择优推荐的原则，推荐人数不少于附件 1 中分配的名额。学生自荐的人员提出自荐申请。

(二) 学院推荐的由院系团委负责填写附件 2；自荐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填写附件 3，并附上一位以上教师撰写的推荐信。

(三) 各学院团委负责组织报名工作，收取本院系学生（包括院系推荐和学生自荐两种形式）的报名申请表，并填写附件 4。

(四) 材料提交：各院系团委审核汇总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下午下班前，以院系为单位，将学员申请表和院系汇总表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 tuanwei@nju.edu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XX 院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第一期学员申请表”，纸质版材料院系团委盖章后交至校团委。

六、选拔流程

采用笔试、面试相结合的方式选拔。

1. 笔试。笔试内容包括马列理论、时事政治、社会认知等内容。校团委在 3 月中旬安排统一笔试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 面试。面试由校团委负责组织，面试评委为校内外相关专家，采用小组面试的方式进行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3. 综合测评：对笔试、面试合格的学生，在其院系、团支部对其进行综合测评。

以上选拔工作，如有疑问，请联系校团委。

联系人：李兴华，施佳欢。

联系电话：89686790，89680322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院系团委要充分认识实施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的重大意义，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院系团委要积极宣传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动员学生关注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不断扩大在学生中的影响力，激发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热情。

（三）公平公开，确保质量。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学员选拔条件和选拔程序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严把质量关，做到好中选强，强中选优。

附件 1：院系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：推荐学员申请表

附件 3：自荐学员申请表

附件 4：院系汇总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 年 1 月 19 日